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致贈資深教職員工紀念品實施簡則」
第一點及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0 年 7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　正　規　定	現　行　規　定	說　　明
一、本校為激勵教職員工長期在本校服務，每年請校長公開表揚致贈資深教職員工紀念品。	一、本校為激勵教職員工（含夜間部及附設進修專校聘僱人員）長期在本校服務，每年配合校慶致贈資深教職員工紀念品。	一、依據 110 年 5 月 5 日 110 年第 1 次校慶籌備會議校長指裁事項辦理。「資深教職員工獎」原於校慶典禮頒發獎項，依照所提建議改為「校長公開表揚」，另擇於適當場合時機公開頒獎表揚。 二、激勵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，並包含進修部教職員工，不須另為規定，爰刪除部分規定。
四、服務年資已超過十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整年數者，不予補贈，但在未滿高一整年數時退休者，得自行選擇於退休時（超過四十年者，補贈四十年紀念品），退休該年或前一年請校長公開表揚補贈，惟必須在職時辦理。	四、服務年資已超過十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整年數者，不予補贈，但在未滿高一整年數時退休者，得自行選擇於退休時（超過四十年者，補贈四十年紀念品），退休該年校慶或校慶前一年之校慶慶典中補贈，惟必須在職時辦理。	一、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。 二、酌做文字修正。

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致贈資深教職員工紀念品實施簡則」
第一點及第四點修正條文

110 年 7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激勵教職員工長期在本校服務，每年請校長公開表揚致贈資深教職員工紀念品。

二、紀念品依服務年資長短不同致贈，區分為：

(一)服務屆滿十年者，致贈感謝狀一紙及價值伍佰元紀念品。

(二)服務屆滿二十年者，致贈感謝狀一紙及價值壹仟元紀念品。

(三)服務屆滿三十年者，致贈感謝狀一紙及價值貳仟元紀念品。

(四)服務屆滿四十年者，致贈感謝狀一紙及價值參仟元紀念品。

三、服務年資之核計，以在本校連續任職年資為準，並以每年十月在職者為計算迄日，職工年資併計。

四、服務年資已超過十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整年數者，不予補贈，但在未滿高一整年數時退休者，得自行選擇於退休時（超過四十年者，補贈四十年紀念品），退休該年或前一年請校長公開表揚補贈，惟必須在職時辦理。

五、本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